

出席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-11

受文者：高維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02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高維龍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資等爭議案調解  
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

主持人：林調解人敏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偉靜(02)29603456分機6517

出席者：高維龍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原訂開會時間為110年1月12日，因資方申請改期並經勞方同意，故另訂開會時間。
- 二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(下稱同法)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非當事人或未出具全權委託書之受託人若需列席，不得影響會議進行。
- 四、請資方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  - (一)文件：負責人身分證，如派代表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及全權委託書(需有事業單位印鑑章)。



加班時數)、工作規則、假卡、勞保投保明細及爭議事項之相關資料等。

- 四、請勞方攜帶身分證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勞動契約、事發前6個月薪資明細、假卡、勞保投保明細,若係職業災害爭議事項,請另攜帶醫療診斷書、醫療收據、肇事證明等),若無法出席者請授予代理人全權委託書。勞方如未滿20歲,應偕同法定代理人(請攜帶身分證)出席調解會議。
- 五、勞資雙方得於會前自行協商,若達成協議,請來文或傳真(傳真電話:(02)29642708)俾憑結案,並請致電告知本府勞工局。
- 六、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,本府不提供免洗茶具,請出席者自備環保杯及建議出席者可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七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,出席人員如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(隔離)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,請勿出席。並請指派近兩週未有出國之人員代理出席,另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


# 新北市政府